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

中華民國 17 年 1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43 年 10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之制式及使用,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,定為青天白日,其式如左:
 - 一、圓形青白色。
 - 二、白日居中,並有十二道白尖角光芒。
 - 三、白日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間,留一青色圓圈。
- 第三條 前條各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:
 - 一、青底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。
 - 二、白日體半徑與青底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。
 - 三、白日體圓心至白尖角光芒頂,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,為二與一之比。
 - 四、白日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間之青圈、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。
 - 五、每道白尖角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,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。
 - 六、白尖角光芒之上下左右排列應正對北南西東方向,其餘均勻排列。
-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依憲法規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,其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:
 - 一、旗面之横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。
 - 二、青天為長方形,其面積為全旗之四分之一。
 - 三、長方形之青天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白尖角光芒,其白日體圓 心位於長方形青天縱橫平分線之交點上。
 - 四、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。
 - 五、青圈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,準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 款之規定。
- 第 五 條 國旗之旗桿,白色,配金黃色圓頂。

第二章 使用

- 第 六 條 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軍事部隊,應於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中央懸掛國旗於 國父遺像之上。
- 第 七 條 門首懸國旗時,應懸掛於門楣之左上方。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之角度。 如用兩面國旗時,可交叉懸掛於門楣之上或並列於大門兩旁。
- 第八條 室外懸掛國旗之時間,自日出起至日落時止。
- 第 九 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,旗幅之大小及旗桿之長短須相等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 右,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左,交叉懸掛時,國旗旗桿居上。 國旗與其他旗幟並用時,準用前項規定。
- 第 十 條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軍事部隊,應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,每日升降國旗。

- 第十一條 升降國旗之儀式如左:
 - 一、全體肅立。
 - 二、唱國歌。
 - 三、升(降)旗-敬禮。(有樂隊或軍號時,得奏樂,或吹升降旗號。)
 - 四、禮成。
- 第十二條 國民遇升降國旗時,應就地肅立,注目致敬。

各種車輛,除火車、救火車、救護車、軍警追捕車或應援車外,遇升降國旗 時應就地停車。

- 第十三條 天雨時,除特殊情形,必須懸掛國旗外,應將國旗降下。雨停後,再行升上。 其不在規定升降時間內,不必舉行儀式。
- 第十四條 下半旗時,應先將國旗升至桿頂,再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。降旗時, 仍應升至桿頂,再行下降。
-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,海軍艦隊暨船舶之升降或懸掛國旗,依本法規定辦理,並依國際慣例行之。

第三章 製造

- 第十六條 國徽國旗以國產絲毛棉麻等織品為材料製造之。
- 第十七條 國徽國旗之製造,除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尺度比例外,並應依照後附 之比例圖表及尺度標準。
- 第十八條 凡工廠或商店製售之國徽國旗,不合標準者,應由當地政府嚴行取締或糾正 之。

第四章 管理

- 第十九條 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,以後附之國旗各號尺度表內第六號為標準。
- 第二十條 國徽國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得綴置各種符號。
- 第二十一條 國徽國旗式樣,不得作為商業上專用標記,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件:一、國徽圖案及說明。

二、國旗圖案及說明。

三、國徽、國旗圖樣。

四、國旗各號尺度表。